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職三個月內以文宣或安排教育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資訊揭露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新進人員則由人事單位於新人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 2. 本年度於11月24日對現任經理人及受僱人47人次進行2小時教育宣導、12月29日對董事進行2小時教育宣導並提醒各位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課程相關內容包括:何謂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內線交易規範之買賣標的、內線交易之禁止交易期間、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 4. 課程相關簡報已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同仁參考。

宣導內容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李易融治理長 2023.11.24

何謂內線交易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 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 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 他人名義買入或會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 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 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 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法人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 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二)上述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一)辦理滅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投資計畫。
- (二)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
- (三)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四)上市 (櫃)股票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五)上市(櫃)股票有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 賣或終止上市(櫃)之情事或事由者。
- (六)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內線交易規範之買賣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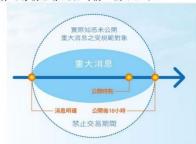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一)上市股票、公司債。

-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與櫃股票)、公司債。
- (三)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償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償證券。



內線交易之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 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圖示如下:





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 1.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 2.罰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3.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4.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 5.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6.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民事責任

- 1.損害賠償: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賠償金額: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3.情節重大: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4.情節輕微: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Q & A



宣導現場照片



